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92,965.06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此后,鉴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继续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目前,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充分商议,公司拟与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2021年9月30日继续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并据此对补充协议(三)中"第一条(即协议书第1.2条)"、"第二条(即协议书第2.2.2条)"、"第三条(即协议书第3.2条)"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28.87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71.68%),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王德银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5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升实业100%股权,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熊续强先生。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518.05	228,859.37
负债总额	499,956.32	498,468.64
净资产	-269,438.27	-269,609.27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62	0
利润总额	-323.51	-171
净利润	-323.51	-171

截至目前,如升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9561327695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南中凯煤炭大厦东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经销:石膏、硫铁矿、铝矾土、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股份名义上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实际持有其49%股权,如升实业实际持有其51%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540,303.80	530,364.51
负债合计	970,848.51	1,005,640.62
或有事项[注]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44.71	-475,276.11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4,078.07	20,493.93
利润总额	-49,950.84	-44,731.40
净利润	-49,950.84	-44,731.40

注:山西凯能对所有被担保单位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即或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505,473.18万元、519,509.25万元,已包含在对应的负债总额中。

截至目前,山西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因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受理,银亿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

乙方:如升实业

丙方:银亿控股

丁方:熊续强

戊方:山西凯能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各方"。

根据原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三条约定,若截止2021年9月30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为最大化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协议书、补充协议(三)部分条款变更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三)第一条(即协议书第1.2条)变更为:

若截止2022年3月31日, 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 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第2.2.2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二、补充协议(三)第二条(即协议书第2.2.2条)变更为:

上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丙方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各方应按照协议书第1.1条之第二步实施偿债相保措施。

若截止2022年3月31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戊方51%股权折价【96,759.55】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偿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 甲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补充协议(三)第三条(即协议书第3.2条)变更为:

各方同意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戊方剩余51%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但该等过户不视为双方的交割行为,戊方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若截止2022年3月31日(含)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 则自双方确认以戊方剩余51%股权抵偿占款之日为交割日二(若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四、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其他条款不变。

五、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机构的,除甲方外,均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作为相关主体股东出具了决议/决定文件。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鉴于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为此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三)各方需就相关约定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及租赁收入为28.57万元,收回租金120万元;银亿控股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往来资金2,03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四)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四)事项主要系鉴于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现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尽快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事项,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马涛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邮箱:000981@chinayiyi.cn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9,533,73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894,194股股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4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43,894,194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2,146,313,980股增加至2,790,208,1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877,699	1,078,374,392.52	36个月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119,999,997.84	36个月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0,448,000.00	6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189,625,200.00	6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118,981,200.00	6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95,700,000.00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59,160,000.00	6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57,420,000.00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0	50,808,000.00	6个月
10	陈乙超	14,500,000	50,460,000.00	6个月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50,286,000.00	6个月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50,181,600.00	6个月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50,112,000.00	6个月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50,112,000.00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483,737	19,083,404.76	6个月
合计		643,894,194	2,240,751,795.12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乙超、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吉电股份股票,也不由吉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9,53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4%;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乙超	14,500,000	14,500,000	0.68	0.5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0.67	0.52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0.67	0.5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5,483,737	5,483,737	0.26	0.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28	0.99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79	0.61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57,600,000	2.68	2.0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34,190,000	1.59	1.23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90,000	11,390,000	0.53	0.41
1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54,490,000	2.54	1.95
11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10,000	0.01	0.01
12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710,000	0.03	0.03
13	华泰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00,000	8,700,000	0.41	0.31
14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5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15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	850,000	0.04	0.03
1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17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18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19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10,000	0.01	0.01
21	财通基金-汉汇量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2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隆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16,500,000	0.77	0.59
23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24	华泰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华泰陆港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0	2,800,000	0.13	0.1
25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340,000	0.02	0.01
2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	420,000	0.02	0.02
27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14,420,000	0.67	0.52
合计		299,533,737	299,533,737	13.96	10.7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4,064,444	23.08%	-299,533,737	344,530,707	12.34%
高管锁定股	170,250	0.01%	0	170,25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43,894,194	23.07%	-299,533,737	344,530,707	12.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6,143,730	76.92%	299,533,737	2,445,677,467	87.65%
三、股份总数	2,790,208,174	100%	0	2,790,208,174	100%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变动情况:

(1)2021年1-9月业绩预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200万元-68,200万元	盈利:42,866.16万元
	增长:56.77%-59.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9元/股-0.2648元/股	盈利:0.1997元/股

(2) 2021年7-9月业绩预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3,200万元	亏损:3,435.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9元/股-0.0115元/股	亏损:0.016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1-9月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幅。一是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截至9月末,新能源装机691.1万千瓦,同比增长57.71%;二是加强存量管理,通过强化市场营销等方式保证存量项目效益。

2.公司7-9月业绩较上半年有所回落。一是受产业环境影响,电煤成本大幅攀升,火电发电成本增幅较大;二是7-9月火电机组受季节性影响收入减少。

3.公司7-9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产业布局调整取得实效,新能源板块收益增加,有效抵消煤价上涨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9月末,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已达到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情况

项目	2020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1年1-9月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1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长幅度
总发电装机	912.96	108.14	1021.1	11.84%
其中:光伏	330.91	90	420.91	27.20%
风电	252.05	18.14	270.19	7.20%
火电	330	——	33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截至9月末,新能源装机691.1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67.68%。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类:平安研究睿选混合A C类:平安研究睿选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09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田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A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661	00966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